

外縣市國小畢業生就讀龍門國中注意事項

貴家長，您好：

106 學年度非台北市的國小畢業生入學程序如下：

一、請於 7 月 10 日(一)上午 08:30-11:00 至本校 2 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

(若 7/10 不克前來，需電話告知。)

二、新生報到時請攜帶：

- 1、 當年度七月份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本校收存)
- 2、 國小畢業證書正本(驗畢歸還)、影本(本校收存)
- 3、 家長印章
- 4、 本校學區之房屋所有權狀(所有權人需為學生之父或母)
- 5、 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

三、由於本校為 106 學年度新生額滿學校，非臺北市國小畢業生請備妥房屋所有權狀才能外加就讀本校。

四、設籍本校學區但經審查未能就讀本校者，將依家長意願轉介至鄰近學校，本校的轉介學校為：大安國中、芳和國中、民族國中、和平高中國中部、螢橋國中。(需先查詢該校是否已額滿)

五、本校竭誠歡迎新生加入龍門大家庭，若有疑問，請聯絡本校註冊組謝老師

電話：(02)27330299#1203 傳真：(02)87328030



教務處註冊組